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闽科财〔2006〕4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办证工作人员廉政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程序，确保办证工作人员公正、廉洁办证，不断提高我省实验动物科技管理水平，现将《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办证工作人员廉政行为准则》印发给你们。请你们在申办许可证工作中加强监督，凡发现工作人员违反规定，及时向驻省科技厅监察室投诉，投诉电话：0591-87882538。



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办证工作人员廉政行为准则

为了保证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人员严格、公正、廉洁办证，根据党纪、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办证工作人员廉政行为准则》。

一、办证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办证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、钻研业务，严格依法行政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办证工作人员要实行内部制约机制，自觉接受外部监督。公开办证制度、工作职责、权限、程序等，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：

- 1、不准违反法律规定、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办证。
- 2、不准接受申办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或参加相关的宴请、旅游和娱乐等活动。
- 3、不准在组织验收、评审中，收取咨询费、评审费。
- 4、不准在申办单位报销应由己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，不得利用办证影响与办证无关的活动。

四、凡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申办单位、人员可向驻省科技厅监察室投诉，投诉电话：0591-87882538。

五、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
主题词：科技 廉政 实验动物管理 制度 通知

抄送：福建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06年3月17日印发
